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

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年學年度第 05 次行政會議訂定
95 年 05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2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三點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並有效運用及合理分配年度預算經費，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經常門預算分配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年度可供分配額度，係將年度預算編列之各項成本及費用，扣除下列項目後之額度：

- (一)用人費用。
- (二)其他補助計畫成本。
- (三)建教合作成本。
- (四)推廣教育成本。
- (五)雜項業務費用(自辦招生考試支出)。
- (六)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七)其他收支對列計畫費用。

三、各單位依下列原則合理評估年度業務費預算需求，送主計室彙總後，提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一)全校基本營運及需求：

為維全校共通性運作，列優先分配項目，專款專用，未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不得勻支，且不得結轉次年度使用。

- 1. 全校水、電、瓦斯費。
- 2. 全校性保險費。
- 3. 全校性外包費。
- 4. 公務車輛油料費。
- 5. 稅捐。
- 6. 公共關係費。
- 7. 校務基金進用人員用人費。
- 8. 兼任校醫酬金。
- 9. 講座鐘點費。
- 10. 體育活動費。
- 11. 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
- 12. 維護費(含重大修繕、一般修繕費、延續性定期維護費)。
- 13. 大五實習差旅費。

14. 其他依法令規定必要支出。

(二) 行政單位專項需求：

由行政主管單位按下列原則統塊式編列，提預算分配會議審議，但不得結轉次年度使用。

1. 學校自訂規定需辦理之項目：

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後之各項計畫。

2. 依實際情形需辦理之項目：

主管業務專項需求項目，無法由年度單位基本額度容納者。

(三) 預備款：

為因應各項緊急、非常態、政策性或立法院刪減之支出。

(四) 校控統籌款：

支用於年度進行中發生的重大事件、偶發事件、緊急事件、專案性計畫或校長交辦事項等，須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之項目。

(五) 單位基本需求：

當年度可供分配額度扣除前四項後，依下列原則分配，但學校得視當年度可供分配額度，酌予調整。

1. 教學單位：

依各院所屬獨立所、學系、學程按下列基準計算後，分配至各學院，再由各學院衡酌所屬系、所、學程業務情況，辦理經費分配。

(1) 基本數：理科三十五萬元、文、商科三十萬元、系所合一另加十五萬元。

(2) 班級數：

大學部及研究所，日間部每班二萬元，在職專班每班二萬元，暑期班每班一萬元。

各學制以標準修業年限為原則估算，不包括有延畢生之班次。

(3) 新成立院、系、所、學程開辦費：

由需求單位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納入審議。

(4) 院統籌款：

參酌以往年度額度及當年度可分配額度，匡列總數再按各院學生總人數占全校學生總人數比例分配。

2. 各學院院長室及行政單位：

基本需求參酌歷年決算及當年度可供分配額度情形，採定額制。

國內差旅費及小額(未逾一萬五千元)修繕費，由各單位年度已分配額度內支應。

為使單位基本需求分配之業務費能更有效運用及管理，除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於年度終了其未使用經費扣除當年度動支校控統籌款額度後之結餘數，超過二萬元得轉入餘後年度使用。

四、年度重大修繕、一般修繕費及行政單位延續性定期維護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重大修繕(五十萬元以上)項目：

需先經總務處專項審議，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之重大修繕額度內排列優先順序辦理。

(二)一般修繕費：

參酌歷年決算及當年度可供分配額度情形，採定額制，由總務處統籌控管，並於年度進行中，由各單位逐案依需求(逾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之修繕項目)提交總務處審查後，於年度分配額度內動支。

(三)延續性定期維護費：

行政單位逾一萬五千元之延續性定期維護費，由各行政單位提出，並送總務處彙整提預算分配會議審議後，據以動支。

本項經費專款專用，未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不得勻支，且不得結轉次年度使用。

五、行政院核列國外旅費，依核定計畫動支，推動科技國外旅費及本校自籌收入編列之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依本校相關要點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動支。

六、各單位有關財物購置於授權額度範圍內始得自行辦理，並不得規避限額分散採購。

七、辦理預算分配後，倘遭立法院刪減本校預算時，將由主計室簽請校長核示按比例調減各單位分配款、校控統籌款或刪減預備款。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主計室，

於114年9月16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由114年9月25日校長核准，114年10月1日公告